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4 段 16 號(救國團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計 48,551,017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 13,925,72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總數 75,600,000 股之 64.22%

主 席：CHEN, STEVE



記錄：郭美蘭



出席董事：CHEN, STEVE 董事長、張英華董事、藍慶應董事、彭協如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惠雯獨立董事等 5 位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7 席之半數。

列席：陳世英律師、陳俊宏會計師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敬請 洽悉)
- (二) 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敬請 洽悉)
- (三)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 (四) 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說 明：

- 1.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俊宏會計師及黃秀椿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
-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
- 3. 敬請 承認。

本議案無股東提問。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8,551,017 權。

投票方式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34,228,297	9,336,890	43,565,187	89.73%
反對權數	0	13,239	13,239	0.02%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97,000	4,575,591	4,972,591	10.24%

本議案經出席股東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 明：

1. 本公司 112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68,041,714 元，再加計 111 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749,295,937 元、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新台幣 4,465,069 元及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35,614,802 元，並扣除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新台幣 71,605,952 元及本期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0,090,083 元後，合計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875,721,487 元。
2. 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請參閱附件四。
3. 敬請 承認。

本議案無股東提問。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8,551,017 權。

投票方式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34,228,297	9,356,623	43,584,920	89.77%
反對權數	0	13,341	13,341	0.02%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97,000	4,555,756	4,952,756	10.20%

本議案經出席股東表決後，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辦理私募普通股、特別股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含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說 明：

1. 本公司 113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括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為因應未來營運需求，擬新增私募發行特別股。
2. 為因應產業之競爭激烈，並配合公司未來發展，以增加公司營運績效並充實營運資金，為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特別股不超過 20,000,000 股額度內，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資金及營運需求，於適當時機擇一或搭配方式分一至三次辦理，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說明如下。
3.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A. 私募普通股
私募普通股每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之：(一)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 私募特別股
 - a. 私募特別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 b. 理論價格係考量發行條件之各項權利選定適當計價模型所計算之有價證券價格，該模型應整體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如有未能納入模型中考量之權利，該未考量之權利應自發行條件中剔除。
 - c. 私募發行特別股發行條件，依發行時本公司章程相關規定辦理。
 - C. 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 a.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或其整倍數。
 - b. 發行期間：自發行日起算不超過七年。
 - c. 票面利率：0%
 - d. 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以不得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理論價格將以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而擇定之計價模型訂之。轉換價格係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一)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實際私募價格及實際定價日擬提請股東會於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市場和公司狀況及選定策略性投資人之情形為依據訂定之。上述價格訂定之依據，除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外，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三年內，其轉讓對象及數量均有限制，且交付未滿三年不得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故應屬合理。
4. 特定人選擇方式：
 - (1) 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函規定選擇特定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2)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a)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本次決議之私募引進私募資金可強化資本結構，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可協助公司進行多角化經營並有效提升股東權益。故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將以可幫助本公司強化競爭優勢或創造股東權益為優先考量。
- (b)必要性：本公司為更積極創造獲利來源及競爭利基，擬積極尋求適當之策略性投資人，以協助本公司拓展現有產品線、開發新產品線、進行多角化經營，故有助本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本次決議之辦理私募藉以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具有其必要性。
- (c)預計效益：本公司藉由私募計畫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可協助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拓展現有產品線、開發新產品線、進行多角化經營等，將可有效提升股東權益。故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將以可幫助本公司強化競爭優勢為優先考量，期藉其本身經驗、技術、知識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股東權益。
- (d)目前並無已洽定之策略性投資人。

5.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發行之理由：

考量籌集資金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可行性、股權穩定及資本市場之不確定性因素，如透過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故採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特別股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2)私募之額度：

私募普通股、特別股於不超過 20,000,000 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 20,000,000 股範圍內，依私募當時之轉換價格計算之。本次私募案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擇一或搭配方式分一至三次辦理。

(3)辦理私募資金之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各分次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均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藉以因應產業變化及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預計將可改善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正面助益。

6.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前揭所謂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係指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但公司於前開變動前後，其董事席次有超過半數係由原主要股東控制者，不在此限。
7. 本次私募普通股、私募特別股轉換之普通股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之相關轉讓限制，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函釋辦理。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申請核發符合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後續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市交易。

8. 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特別股或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含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募集金額、增資基準日、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視公司營運需求及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9. 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特別股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擬提請股東會於通過本私募案後，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辦理與本次私募計畫有關之事宜。
10. 敬請 公決。

補充說明如下：

依據股東戶號 206 號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13 年 4 月 1 日證保法字第 1130000990 號函，要求本公司於股東會中向股東詳細說明及載明於議事錄。依 貴中心所述本次擬就普通股以不超過 20,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特別股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前揭私募額度將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26.5%，貴中心建議需審慎評估私募之目的、對經營權之影響(應就本次私募股份所占股權比例、應募人特性、辦理私募之目的等原因綜合考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選擇特定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故本次規劃之私募以不超過 20,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應無經營權變動之疑，以及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影響，惟為因應產業之激烈競爭，並配合公司未來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有其必要性，以增加本公司營運績效，惟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

本議案無股東提問。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8,551,017 權。

投票方式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34,228,297	8,040,343	42,268,640	87.06%
反對權數	0	191,618	191,618	0.39%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97,000	5,693,759	6,090,759	12.54%

本議案經出席股東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說 明：

1. 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8 項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2. 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 (1)發行總額：總額上限為普通股 4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新台幣 4,000,000 元。
 - (2)發行條件：
 - a.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10 元。

- b. 既得條件：員工自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一年起於各既得條件期限屆滿仍在職，年度個人績效評核結果為 B (含) 以上，且善盡服務守則、未曾違反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情事，同時須符合公司整體績效指標。
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認購後任職屆滿 1 年：30%
認購後任職屆滿 2 年：30%
認購後任職屆滿 3 年：40%
- c. 公司績效指標：公司績效指標係為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各年度預定之既得日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達銷售淨額 32 億元且營業淨利率 12% 以上。
- d.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 e.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本公司依法以發行價格買回所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
- (3)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 a. 員工資格條件：以本公司正式員工為限，實際得為被給予之員工及其得認購股數，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等因素，由董事長核訂，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認定之，惟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 b. 得認購之股數：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1 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加計該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之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 (4)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
- (5)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a. 可能費用化金額：公司應於給與日(發行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113 年度擬提股東常會決議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上限為 400,000 股，每股以新台幣 10 元發行，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暫以 113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議通知發出前一個營業日)之收盤價每股新台幣 132 元估算可能費用化之總金額為新台幣 48,166 仟元，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分別為：新台幣 9,366 仟元(113 年；以 4 個月估算)、新台幣 23,280 仟元(114 年)、新台幣 11,239 仟元(115 年)、新台幣 4,281 仟元(116 年；以 8 個月估算)。
- b.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每年認列費用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暫以截至 113 年 4 月 29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75,600,000 股，預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0.53% 估算，約分別為：新台幣 0.13 元 (113 年；以 4 個月估算)、新台幣 0.31 元 (114 年)、新台幣 0.15 元 (115 年)、新台幣 0.06 元(116 年；以 8 個月估算)，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 (6) 員工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a. 員工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應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並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處分。

- b.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表決權等，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契約執行之。
- c.除前述限制外，員工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3. 前述內容經股東常會同意後，由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後，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調整相關內容，授權由董事會全權處理其相關或其他未盡事宜。
4. 敬請 公決。

本議案無股東提問。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8,551,017 權。

投票方式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34,228,297	9,345,247	43,573,544	89.74%
反對權數	0	20,631	20,631	0.04%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97,000	4,559,842	4,956,842	10.20%

本議案經出席股東表決後，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

股東發言：公司目前取得一國際大廠訂單，面對微軟、AWS 等大廠在台設置據點，如何爭取其他國際大廠訂單？

針對前述股東發言，由主席指示財務長予以說明。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七分）

本次股東常會書面記錄僅要領載明議事之經過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一、112 年度營業狀況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2,617,385 仟元，較 111 年度減少 11%，合併營業毛利率為 35.55%，較 112 年度增加 12%，合併營業淨利為 225,933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為 168,042 仟元，合併稅後每股盈餘為 2.53 元，每股淨值為 30.93 元。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2,617,385 仟元，較 111 年度 2,940,188 仟元減少 322,803 仟元。在盈餘方面，112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 168,042 仟元，較 111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 321,665 仟元減少 153,623 仟元。

2. 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11 年	112 年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10.13%	5.2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25%	8.31%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41.84%	34.08%
		稅前純益	61.53%	37.37%
	純益率(%)		10.94%	6.42%
	基本每股盈餘(元)		4.85	2.53

註：係依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計算

(三) 研究發展狀況

甲、高頻連接器事業群

本公司所研發、製造之產品多屬於高頻連接器，對於產品的穩定性及可靠度皆有嚴格要求。而各類產品主要應用於有線電視與有線寬頻產業所需，為因應產業之快速發展，本公司技術研發團隊除以自有資源及積極參與各研究機構之技術研討，不斷提升產品設計開發能力之外，並積極加入各產品標準協會，掌握最新產品標準規範，計劃性開發改良各類產品，取得各國安規單位及客戶認證，以領先同業且配合全球客戶的產品需求。

在產品拓展方面，增加新型壓接同軸連接器、光電整合型產品、高頻隔離器、同軸濾波器、高屏蔽跳接線及新型基地台高頻連接器的產品佈局；在生產效率提升方面，推動全廠精實計畫並加入生產智能化及組裝方式，有效改善生產效率及良率；在人才培訓方面，持續落實各部門教育訓練，強化員工向心力及多能工訓練。

乙、光通訊事業群

本公司研發主要是針對三個應用市場，分別是固定寬頻、數據中心和 5G 前後傳的應用。在固定寬頻的應用上，已開發的產品包含 XG-PON BOSA on board 方案、已量產的 XGS-PON ONU transceiver 及已完成送樣的 10G-EPON/XGS-PON OLT 光收發模組。預計新開發的產品則有讓 GPON

/XG-PON 可共存彈性升級的 combo PON 和應用於光纖到家，在工業網路連接上亦有許多廣泛應用場景的 XGS-PON ONU mini stick。

在 Data center 的應用上，有已開發完成和導入生產的 QSFP-SR4 AOC 與收發模組，針對乙太網路接口由 25Gps 提升到 50Gps 的新標準及數據中心由 100Gbps 升級到 400Gbps 的需求。另規劃中的研發專案包含有 400G QSFP-DD SR8 與 SFP28-SR 光收發模組。

在 5G 的前後傳網路應用上，開發中的前傳網相關產品有 SFP28-LR、SFP28-BiDi 光收發模組，後傳則是可應用於微型基地台 (small cell) 後傳的 XGS-PON mini ONU stick，使微型基地台可利用既有的被動光纖網路進行後傳。

此外為加速上述各產品的開發，研發團隊持續的提升高頻電路設計、軟硬體整合、封裝測試能力及人力的優化，以因應未來的研發需求與面對之挑戰。

二、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營業方針

1. 穩定既有客戶基礎並開發目標產業新客戶，擴大市場佔有率。
2. 持續推動標準化產品，提高各產品共通性以提供客戶具成本效益及便利的設計。
3. 強化人力資源培養及落實績效考核。
4. 在新產品研發階段，整合客戶需求及關鍵零件供應商的製造技術，以縮短研發時間並有效降低成本。
5. 確保產品品質與提高客戶服務滿意度。
6. 持續導入自動化設備的生產，以增加生產效率及降低人力成本。

(二) 營業目標

1. 高頻連接器事業群
預計營業銷售數量的目標為 76,072,745 個。
2. 光通訊事業群
預計營業銷售數量的目標為 33,675,285 個。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生產政策：持續優化生產製程，提高生產良率及縮短產品交期，以垂直整合形成經濟規模化及成本合理化之生產體系。
2. 銷售政策：積極與關鍵客戶建立行銷策略聯盟或合作夥伴關係，全力促銷核心產品並以客戶需求導向做行銷專案管理。另充份掌握市場脈動訊息與消費趨勢，以因應客戶多樣化與及時性的產品需求。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高頻連接器事業群

隨著通訊網路方式的日新月異，在新寬頻有線電視系統 DOCSIS 4.0 相關新規格的發佈，研發相對應的新技術以利未來 DOCSIS 世代交替時可以掌握先機。另在 5G mmWave 及低軌衛星通訊方面，將推升現有技術往超高頻連接器及連接線發展，以對應此通訊領域的市場。

(二) 光通訊事業群

長期發展策略上，將應市場與技術趨勢來提升內部技術、往技術垂直整合和產品市場多元化來發展，在市場上緊密跟隨市場趨動因子的脈動如 5G 無線接入網、

Data center、雲端與邊緣運算...等應用於對高速光收發模組的需求。有鑑於未來高速器件會以光子積體電路 (PIC)的技術做為基石，因此公司未來的技術開發重點會放在與 PIC 封裝相關的產品和方案上。

另外，公司業務也延伸光電構裝技術在其它應用市場的機會，如：雷射掃描、醫療領域...等等。新技術能力的培養與取得係透過與國內外客戶及國內產業研究機構技術開發合作，建立穩固並具有競爭優勢的產品技術。在技術研發人員與組織方面，公司除持續網羅市場具專業的研發人員外，也將透過專業完整的在職訓練，強化現有研發人員的專業技術及專案管理的能力。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中美貿易戰持續未歇，另全球疫情雖已艱難度過，但已使得消費市場起了新世代的變化，在疫情期間世界各國的消費及供應鏈也重新組織建構，徹底改變了全球的經濟模式。此外部分競爭對手的垂直整合，使得低價競爭的情況亦趨激烈，而公司也將持續面臨關鍵材料的取得成本、庫存管控、生產效率及產品交期之嚴苛挑戰，但本公司經營管理團隊與全體員工仍將秉持努力不懈的精神以克除面臨的難關和逆境，並全力達成公司年度成長目標及友善經營，為所有股東及公司創造最大的利潤。

董 事 長 CHEN, STEVE



總 經 理 張 英 華



會 計 主 管 莊 國 安



附件二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俊宏與黃秀椿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彭煥如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附件三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會計師查核報告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Tel :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查核意見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產品銷貨收入真實性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銷貨收入較民國 111 年度下降，惟於特定產品別之銷貨收入卻顯著增加，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將對本年度銷貨收入及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是將特定產品別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考量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銷貨收入會計政策及銷貨收入之明細，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銷貨交易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抽樣測試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全年度特定產品別之銷售交易明細，並抽選樣本檢視相關交易文件及表單是否符合銷貨政策。
3. 取得本年度特定產品別之銷售交易明細執行細項測試。
4. 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暨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俊 宏

陳俊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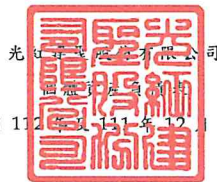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秀椿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21,490	21	\$ 721,481	2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74,415	2	13,228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1,155	-	3,175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403,200	12	553,692	16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九）	14,449	1	16,907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七）	-	-	1,500	-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466,480	14	563,609	17
1410	預付款項	41,545	1	12,20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35	-	62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724,069	51	1,886,417	5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89,386	3	30,077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2,309	-	2,28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786,916	23	924,411	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七及二八）	382,051	11	399,797	1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1,620	1	70,628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524	-	2,83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09,328	3	100,561	3
1915	預付設備款	706	-	878	-
1920	存出保證金	2,968	-	3,040	-
1995	預付房地款（附註十二）	280,000	8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67,808	49	1,534,512	45
1XXX	資 產 總 計	\$ 3,391,877	100	\$ 3,420,92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330,000	10	\$ 330,000	10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6	-	26,488	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六）	107,713	3	166,219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七）	226,628	7	171,609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316,066	9	241,713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36,310	1	50,969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	-	8,05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6,868	-	12,91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12,000	-	12,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七及二一）	52,917	2	55,938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88,508	32	1,075,909	3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206,000	6	218,000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7,906	1	31,044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5,192	-	59,253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33,545	1	44,472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52,643	8	352,769	10
2XXX	負債總計	1,341,151	40	1,428,678	42
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3110	普 通 股	663,000	19	693,000	20
3200	資本公積	225,635	7	234,872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6,278	8	243,893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7,072	4	117,072	3
3350	未分配盈餘	850,197	25	920,911	2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43,547	37	1,281,876	37
3400	其他權益	(81,456)	(3)	(106,644)	(3)
3500	庫藏股票	-	-	(110,853)	(3)
3XXX	權益總計	2,050,726	60	1,992,251	5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391,877	100	\$ 3,420,929	100

董事長：Chen, Steve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張英華



會計主管：莊國安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 2,399,389	100	\$ 2,610,978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十九、二二及二七）	<u>1,644,065</u>	<u>68</u>	<u>1,883,350</u>	<u>72</u>
5900	營業毛利	<u>755,324</u>	<u>32</u>	<u>727,628</u>	<u>28</u>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九、二二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337,196	14	278,611	11
6200	管理費用	164,406	7	167,82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3,010	3	77,318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5,087</u>)	<u>-</u>	(<u>2,88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69,525</u>	<u>24</u>	<u>520,872</u>	<u>20</u>
6900	營業淨利	<u>185,799</u>	<u>8</u>	<u>206,756</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一及二二）				
7100	利息收入	19,743	1	5,432	-
7010	其他收入	1,187	-	42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343	-	117,012	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8,856	-	83,344	3
7050	利息費用	(<u>12,594</u>)	<u>-</u>	(<u>9,394</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2,535</u>	<u>1</u>	<u>196,822</u>	<u>7</u>
7900	稅前淨利	208,334	9	403,578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40,292</u>	<u>2</u>	<u>81,913</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68,042</u>	<u>7</u>	<u>321,665</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七、十九及二三)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581	-	\$ 3,07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1,309	2	(4,30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168)	(1)	84	-
8310		<u>37,722</u>	<u>1</u>	<u>(1,151)</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086)	-	18,81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2,017</u>	<u>-</u>	<u>(3,763)</u>	<u>-</u>
		<u>(8,069)</u>	<u>-</u>	<u>15,052</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一稅後淨額	<u>29,653</u>	<u>1</u>	<u>13,901</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97,695</u>	<u>8</u>	<u>\$ 335,566</u>	<u>13</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2.53</u>		<u>\$ 4.85</u>	
9850	稀 釋	<u>\$ 2.52</u>		<u>\$ 4.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Chen, Steve



經理人：張英華



會計主管：莊國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及二十)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及二十)									
		股本 (附註二十)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	留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附註二十)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庫藏股票 (附註二十)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69,300	\$ 234,872	\$ 233,370	\$ 233,370	\$ 106,641	\$ 697,571	\$ 1,037,582	(\$ 103,987)	(\$ 13,085)	(\$ 110,853)
B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0,523	-	-	(10,523)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431	(10,431)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79,560)	(79,560)	-	-	(79,560)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	-	-	-	-	-	-	-	-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1,284)	(1,284)	-	-	(1,284)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321,665	321,665	-	-	321,665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458	2,458	15,052	(3,609)	13,901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24,123	324,123	15,052	(3,609)	335,56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015	1,015	-	(1,015)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9,300	234,872	243,893	243,893	117,072	920,911	1,281,876	(88,935)	(17,709)	(110,853)
L3	庫藏股票銷	(3,000)	(9,247)	-	-	-	(71,606)	(71,606)	-	-	110,853
C17	行使歸入權	-	10	-	-	-	-	-	-	-	10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2,385	-	-	(32,385)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39,230)	(139,230)	-	-	(139,230)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168,042	168,042	-	-	168,042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465	4,465	(8,069)	33,257	29,653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72,507	172,507	(8,069)	33,257	197,695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6,300	\$ 225,635	\$ 276,278	\$ 276,278	\$ 117,072	\$ 850,197	\$ 1,243,547	(\$ 97,004)	\$ 15,548	(\$ 81,456)



會計主管：張國安



經理人：張英華



董事長：Chen, Steve

本報章附錄之圖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208,334	\$ 403,57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7,373	48,344
A20200	攤銷費用	1,607	1,04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5,087)	(2,886)
A20900	利息費用	12,594	9,394
A21200	利息收入	(19,743)	(5,43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8,856)	(83,34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32	(5)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1,433)	-
A23800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9,491	15,10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3,353	-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	(8,055)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020	(390)
A31150	應收帳款	155,579	8,808
A3118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4,154	(1,13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00	(1,500)
A31200	存 貨	57,638	(177,196)
A31230	預付款項	(29,341)	22,68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14)	821
A32130	應付票據	(26,482)	25,399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58,506)	(79,62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5,019	55,29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4,201	70,74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021)	(14,06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346)	(5,31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97,011	290,33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047	4,55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51,405	-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2,395)	(\$ 9,42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9,147)	(49,88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44,921</u>	<u>235,590</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00)	(10,00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2,220)	(15,412)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7,655	15,19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301)	(36,91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8	139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2	(21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295)	(2,706)
B07300	預付房地款增加	(280,0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80,061)</u>	<u>(79,917)</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460,000	2,692,02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460,000)	(2,632,02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00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3,631)	(13,30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9,230)	(79,560)
C09900	行使歸入權	<u>1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4,851)</u>	<u>(32,86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9	122,81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21,481</u>	<u>598,67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21,490</u>	<u>\$ 721,48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Chen, Steve



經理人：張英華



會計主管：莊國安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光聖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聖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聖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聖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光聖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產品銷貨收入真實性

光聖集團民國 112 年度銷貨收入較民國 111 年度下降，惟於特定產品別之銷貨收入卻顯著增加，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將對本年度銷貨收入及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是將特定產品別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考量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銷貨收入會計政策及銷貨收入之明細，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三二。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銷貨交易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抽樣測試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全年度特定產品別之銷售交易明細，並抽選樣本檢視相關交易文件及表單是否符合銷貨政策。
3. 取得本年度特定產品別之銷售交易明細執行細項測試。
4. 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暨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

其他事項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聖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聖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聖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表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聖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聖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俊 宏

陳俊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秀椿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00,415	30	\$	983,593	2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94,271	3		33,027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5,246	-		4,266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九）		440,962	13		621,454	18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九）		17,102	1		18,653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八）		-	-		1,500	-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602,362	18		798,376	23
1410	預付款項		44,544	1		14,72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336	-		13,79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209,238</u>	<u>66</u>		<u>2,489,389</u>	<u>7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89,386	3		30,077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2,309	-		2,28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39,900	1		56,41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556,492	17		608,478	1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33,649	1		94,906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7,591	-		9,74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25,218	4		114,702	3
1915	預付設備款		988	-		1,083	-
1920	存出保證金		3,046	-		3,155	-
1995	預付房地款（附註十三）		280,000	8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38,579</u>	<u>34</u>		<u>920,838</u>	<u>2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347,817</u>	<u>100</u>		<u>\$ 3,410,227</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330,000	10	\$	330,000	10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6	-		26,488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187,396	6		227,644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388,197	12		304,712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45,840	1		64,179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	-		8,05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8,090	-		14,09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12,000	-		12,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八及二二）		62,742	2		66,244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34,271</u>	<u>31</u>		<u>1,053,419</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206,000	6		218,000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7,906	-		31,044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6,113	-		61,404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33,545	1		44,472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256	1		9,63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62,820</u>	<u>8</u>		<u>364,557</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1,297,091</u>	<u>39</u>		<u>1,417,976</u>	<u>42</u>
	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3110	普 通 股		663,000	20		693,000	20
3200	資本公積		225,635	7		234,872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6,278	8		243,893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7,072	4		117,072	3
3350	未分配盈餘		850,197	25		920,911	2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243,547</u>	<u>37</u>		<u>1,281,876</u>	<u>37</u>
3400	其他權益	(	81,456)	(3)	(	106,644)	(3)
3500	庫藏股票		-	-	(	110,853)	(3)
3XXX	權益總計		<u>2,050,726</u>	<u>61</u>		<u>1,992,251</u>	<u>58</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3,347,817</u>	<u>100</u>		<u>\$ 3,410,22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Chen, Steve

經理人：張英華

會計主管：莊國安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	金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 2,617,385	100	\$ 2,940,188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三）	<u>1,686,998</u>	<u>64</u>	<u>2,004,967</u>	<u>68</u>
5900	營業毛利	<u>930,387</u>	<u>36</u>	<u>935,221</u>	<u>32</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十、二三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350,379	13	291,309	10
6200	管理費用	254,837	10	249,793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4,354	4	107,090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5,116)	-	(2,89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04,454</u>	<u>27</u>	<u>645,295</u>	<u>22</u>
6900	營業淨利	<u>225,933</u>	<u>9</u>	<u>289,926</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三及二三）				
7100	利息收入	25,200	1	6,273	-
7010	其他收入	9,727	-	4,83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144	1	138,130	5
7510	利息費用	(12,738)	-	(9,47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6,513)	(1)	(3,31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1,820</u>	<u>1</u>	<u>136,450</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47,753	10	\$ 426,376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79,711</u>	<u>3</u>	<u>104,711</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68,042</u>	<u>7</u>	<u>321,665</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七、 二十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5,581	-	3,07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41,309	1	(4,30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9,168</u>)	<u>-</u>	<u>84</u>	<u>-</u>
		<u>37,722</u>	<u>1</u>	(<u>1,151</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0,086)	-	18,81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2,017</u>	<u>-</u>	(<u>3,763</u>)	<u>-</u>
		(<u>8,069</u>)	<u>-</u>	<u>15,052</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一稅後淨額	<u>29,653</u>	<u>1</u>	<u>13,901</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97,695</u>	<u>8</u>	<u>\$ 335,566</u>	<u>1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2.53</u>		<u>\$ 4.85</u>	
9850	稀 釋	<u>\$ 2.52</u>		<u>\$ 4.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Chen, Steve



經理人：張英華



會計主管：莊國安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及二一)													
代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股本 (附註二一) 股數 (仟股)	普通股股本 \$ 693,000	資本公積 (附註二一) \$ 234,872	保留盈餘 \$ 233,370	盈餘 (附註二一) 特別盈餘公積 \$ 106,641	未分配盈餘 \$ 697,571	合計 \$ 1,037,58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3,987)	現評價損益 (\$ 13,085)	合計 (\$ 117,072)	庫藏股票 (附註二一) (\$ 110,853)	權益總額 \$ 1,737,529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69,300	\$ 693,000	\$ 234,872	\$ 233,370	\$ 106,641	\$ 697,571	\$ 1,037,582	(\$ 103,987)	(\$ 13,085)	(\$ 117,072)	(\$ 110,853)	\$ 1,737,529
B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0,523	-	(10,523)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431	(10,431)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79,560)	(79,560)	-	-	-	-	(79,560)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1,284)	(1,284)	-	-	-	-	(1,284)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321,665	321,665	-	-	-	-	321,665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458	2,458	15,052	(3,609)	11,443	-	13,901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24,123	324,123	15,052	(3,609)	11,443	-	335,56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015	1,015	-	(1,015)	(1,015)	-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9,300	\$ 693,000	\$ 234,872	\$ 243,893	\$ 117,072	\$ 920,911	\$ 1,281,876	(88,935)	(17,709)	(106,644)	(110,853)	\$ 1,992,251
L3	庫藏股註銷	(3,000)	(30,000)	(9,247)	-	-	(71,606)	(71,606)	-	-	-	110,853	-
C17	行使歸入權	-	-	10	-	-	-	-	-	-	-	-	10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32,385	-	(32,385)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39,230)	(139,230)	-	-	-	-	(139,230)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168,042	168,042	-	-	-	-	168,042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465	4,465	(8,069)	33,257	25,188	-	29,653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72,507	172,507	(8,069)	33,257	25,188	-	197,695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6,300	\$ 663,000	\$ 225,635	\$ 276,278	\$ 117,072	\$ 850,197	\$ 1,243,547	(\$ 97,004)	\$ 15,548	(\$ 81,456)	\$ -	\$ 2,050,726



董事長：Chen, Steve



經理人：張英華



會計主管：莊國安

後附之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247,753	\$ 426,37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6,885	85,558
A20200	攤銷費用	3,664	2,87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5,116)	(2,897)
A20900	利息費用	12,738	9,470
A21200	利息收入	(25,200)	(6,27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6,513	3,31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92	1,133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1,433)	-
A23800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8,650	18,059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	(8,055)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980)	(591)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85,563	11,546
A3118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3,246	2,71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00	(1,500)
A31200	存 貨	138,752	(85,592)
A31230	預付款項	(29,819)	24,35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459	(9,745)
A32130	應付票據	(26,482)	25,399
A32150	應付帳款	(40,248)	(108,96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8,443	69,58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502)	(14,39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346)	(5,31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98,077	445,12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505	5,39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539)	(9,49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8,982)	(70,73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70,061</u>	<u>370,28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000)	(\$ 10,00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2,433)	(35,369)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7,471	34,70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947)	(62,80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763	29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8	(20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408)	(2,706)
B07300	預付房地款增加	(280,0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1,446)	(106,0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460,000	2,692,02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460,000)	(2,632,02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00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4,834)	(14,157)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381)	(5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9,230)	(79,560)
C09900	行使歸入權	1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6,435)	(33,77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358)	26,03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6,822	256,45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83,593	727,14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00,415	\$ 983,5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Chen, Steve



經理人：張英華



會計主管：莊國安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749,295,937
本期稅後淨利	168,041,714	
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71,605,95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465,069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		
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00,900,83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0,090,083)
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5,614,80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u>875,721,487</u>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u>(158,760,00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716,961,487</u></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